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441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伯志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076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蔡伯志犯踰越窗戶竊取電能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一、蔡伯志與董睿謙係鄰居關係，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踰越窗戶竊盜之犯意(起訴書漏未記載踰越窗戶、贅載侵入住宅部分，爰予更正)，於民國113年6月28日至30日12時間之某時許，未得董睿謙同意，由董睿謙所承租現無人居住之位於花蓮縣○○鄉○○村○○路000巷00號（下稱上開房屋）2樓陽台，踰越該陽台未上鎖之窗戶擅自進入上開房屋，並自上開房屋之電源私接延長電線，竊取不詳度數之電能接引至自己住處使用，嗣董睿謙之友人林信宏發現方停止竊電。

二、案經董睿謙訴由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報告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被告蔡伯志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

01 序，合先敘明。

02 二、訊據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
03 (見警卷第9至15頁，偵卷第35至39頁，本院卷第54、64
04 頁)，核與告訴人董睿謙、告訴人之友人林信宏於警詢之指
05 述大致相符(見警卷第27至31、35至37頁)，並有現場照片1
06 份附卷可佐(見警卷第49至53頁)，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07 符，堪信屬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所涉竊盜犯行，堪以
08 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9 三、論罪科刑

10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其所謂「住
11 宅」，乃指人類日常居住之場所而言，該款較普通竊盜罪予
12 以加重處罰之原因，在於侵入住宅之竊盜除侵害所有權外，
13 亦侵害個人住居之安寧、隱私及人身安全，故重在居住之事
14 實，若為無人居住之空屋，即與本款構成要件不符。又刑法
15 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加重竊盜罪之「毀」、「越」，乃指
16 毀壞、踰越或超越，毀與越不以兼有為限，若有其一即克當
17 之。另現行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已將「門扇」修正為
18 「門窗」，以符實務用語，故「窗戶」既為該條款之加重竊
19 盜罪構成要件所直接明文規定，即無須再將「窗戶」論以該
20 款之「安全設備」。另按電能、熱能及其他能量，關於刑法
21 竊盜章之罪，以動產論，刑法第323條定有明文。查被告於
22 警詢、偵查中均稱：我從我家2樓陽台爬到隔壁上開房屋之2
23 樓陽台，窗戶沒有鎖我就進入該房屋，我看上開房屋好像
24 5、6年都沒人住，才進去休息並接電回家使用等語(見警卷
25 第11至13頁，偵卷第19頁)。核與告訴人於警詢中陳稱：我
26 人在澎湖工作，上開房屋是我承租，平時無人居住、無人管
27 理等語(見警卷第27至29頁)；林信宏於警詢中陳稱：告訴人
28 平時在澎湖工作，不會使用上開房屋的燈，我親眼看到被告
29 從告訴人家2樓陽台爬出來等語(見警卷第35至37頁)相符，
30 並有現場照片1份在卷足憑，可知被告係由上開房屋2樓陽台
31 未上鎖之窗戶進入該房屋，構成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

01 窗戶竊盜；且上開房屋係無人居住之空屋，依前揭說明，自
02 無從以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相繩。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3條、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
04 窗戶竊取電能罪。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
05 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嫌，乃有誤會，惟此屬同條項加重
06 事由之更正，尚無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自應由本院逕予更
07 正。

0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
09 條例、竊盜、詐欺、毀損等前案紀錄，素行非佳，有臺灣高
10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至30
11 頁)，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以正途取財，率爾以踰越窗戶方
12 式竊取他人之電能，侵害他人財產法益，危害社會治安，所
13 為實不足取；復審酌被告稱其因家貧無電使用故為本案犯行
14 之犯罪動機，及其雖於偵、審中均坦承犯行，惟未出席調
15 解、亦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於審理
16 時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粗工、月收入約新臺幣
17 (下同)8千至1萬2千元、需幫忙支付父親之醫療費用、家庭
18 經濟狀況勉持(見本院卷第6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9 示之刑。

20 四、沒收

21 被告所竊得不詳度數之電能固為被告之犯罪所得，然因被告
22 侵入本案住宅之時間非長，所使用之電能非鉅，其財產價值
23 亦屬低微；另被告用以竊取電能之延長線1條，固屬供上開
24 犯罪所用之物且未據扣案，然衡量該犯罪工具甚易取得，價
25 值不高，亦非違禁物。是以，如對上開物品宣告沒收或追
26 徵，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為免徒增後續執行沒收之勞
27 費，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28 徵。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0 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江昂軒提起公訴，檢察官吳聲彥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2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映如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7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08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09 之日期為準。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1 書記官 張亦翔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

14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6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3條

18 電能、熱能及其他能量，關於本章之罪，以動產論。